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15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受 評 鑑 人 黃○○ 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 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緣陳情人石○○，於民國 96 年間，擔任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海運公司）事業開發部副協理兼事業開發部經理，為陽○海運公司之經理人，因陽○海運公司購置建○大樓一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石○○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不合營業常規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嫌提起公訴（下稱系爭案件）。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00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石○○無罪，

又臺灣高等法院做成 10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判決石○○無罪定讞。惟依本案相關新聞報導，黃○○檢察官於聲請撤銷羈押時，故意諭知石○○得回陽○海運公司上班，有侵越權限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明顯重大違誤，致嚴重侵害石○○之工作權。此外，黃○○檢察官於聲請撤銷羈押時，口頭諭知石○○不得與辯護人聯絡，嚴重侵越權限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要屬明顯重大違誤，致嚴重侵害被告之訴訟權。綜上，黃○○檢察官顯然故意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不啻嚴重侵害石○○之工作權與訴訟權，更斲傷檢察機關名譽及檢察官形象，已然該當於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評鑑事由。為此，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黃○○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檢察官亦準用之，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所明定。

三、本件受評鑑人就其偵辦系爭案件係於100年6月30日起訴，有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26053號、100年度偵字第870號之起訴書可稽，該起訴書經書記官作成正本之日期則為同年7月8日。準此，本件請求人所稱受評鑑人於聲請撤銷羈押時，故意諭知被告不得回陽○海運公司上班，及口頭諭知被告不得與辯護人聯絡，不論是否屬實，依請求評鑑書所載，均發生於受評鑑人作成系爭起訴書之前，則以該事實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之2年請求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即102年6月30日屆滿。本件請求評鑑人於103年10月7日始向本會請求評鑑，顯已逾期，爰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37條第2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請求人主張本件個案評鑑，尚未罹於2年之請求期間，其理由略以：依法官法第36條第1項與第2項，以及同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規定，若檢察官承辦案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請求檢察官評鑑之時效起算點，得自裁判確定時起算，而非檢察官辦理案件終結之日起算。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之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又因檢察官未上訴而定讞，而該判決係於102年9月30日作成，故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但書規定，自該日起算，本件個案評鑑，尚未

罹於 2 年之請求期間。

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本款規定，與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法官有「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係屬相當。而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請求評鑑時間之起算點，係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準此，如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定情事，請求個案評鑑時，則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固應自裁判確定時，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時，起算其個案評鑑之 2 年請求期間。

五、 惟查，受評鑑人辦理本案，係以起訴被告石○○而告終結，且嗣經臺北地院 100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石○○無罪，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復因檢察官未上訴而維持被告石○○無罪定讞，為請求人所自陳。準此，本案並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定：

「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情事，故本件評鑑請求所應審究者，僅為請求人所稱受評鑑人於聲請撤銷羈押時，故意諭知石○○不得回陽○海運公司上班，及口頭諭知石○○不得與辯護人聯絡，是否該當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定「裁判確定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情事。如上所述，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前述兩項情事，均發生於受評鑑人聲請撤銷羈押時；且就所謂受評鑑人口頭諭知石○○不得與辯護人聯絡一節，請求人並稱有撤銷羈押當時在場之石○○辯護人張迺良律師可資證明。準此，倘若本件受評鑑人確有請求人所指兩項情事，亦非待裁判確定始足以認定，則請求人所指情事，不論是否屬實，皆與上開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換言之，縱使受評鑑人確有請求人所指前述兩項情事，其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仍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最遲自其辦理系爭案件終結之日，亦即起訴之日，起算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個案評鑑之 2 年期間，而無準用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自裁判確定時起算」餘地。是請求人主張「本件個案評鑑請求之 2 年期間，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應自本案裁判確定時起算」云云，尚難採取。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請假)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蔡 鴻 杰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羅 秉 成

委 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林 馥 菁